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協議，故中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決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因中匯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中匯已作出書面確認，概無就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確認，中匯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中匯於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所提供專業卓越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並對金道連城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